

关于组织中介服务机构 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拟于近期上线试运行。按照《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前期，我们在开展有关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分类，并根据资质资格批准和行业管理权限，明确了对应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为保障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采购交易活动顺利开展，需组织中介服务机构提前进驻中介超市。为做好相关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驻地址

<http://www.shandong.gov.cn/zwfwzjcs/intermediary/login?userType=3>

二、进驻对象

全省范围内，涉及本行业管理的，且符合进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进驻条件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

- （一）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具备相应中介服务资质资格，或依法不需要资质资格但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

(三) 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进驻范围

按照《中介机构服务类别和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表》（附件 1）中明确的范围进驻。

五、有关要求

1. 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中介机构服务类别和资质资格情况表》，会同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进驻中介超市。

2. 省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通过部门网站、公众号、内部工作联络机制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行业内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最大限度做到“能进则进”。

3. 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录入的信息直接发送至省有关部门“管理后台”。省有关部门使用所配置的账号登录“管理后台”（登录账号及操作手册见附件 2），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驻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质资格或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确认。凡经核实符合进驻条件的，一律予以进驻。对于不符合进驻条件，应一次性说明有关原因。中介超市上线试运行后，继续使用该账号和系统进行操作。

4. 中介超市上线试运行后，原 2017 年建设的“中介超市”将关闭停用。已进驻原“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如需开展业务，可重新申请进驻新的中介超市。

5. 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操作手册及配套视频已上传至“进驻地址”页面，请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前往下载使用。省有关部门操作手册及配套视频可至“管理后台”下载使用。